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171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連鎖便利商店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11 年 10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於 111 年 7月 26 日僱用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〇〇〇(94 年〇〇月〇〇日生,下稱〇君),〇君受僱當時未滿 18 歲,訴願人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164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並通知其陳述意見,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4 點項次 53 等規定,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171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112 年 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,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。」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四十六條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

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如下表: (節錄)

項次	53		
違規事件	雇主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工作,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		
	明文件者。		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46條、第79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	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	1.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		
幣:元)或其他處罰	,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。		
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		
	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	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	違反者,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		
幣: 元)	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:		
	(1)第 1 次: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君之母於111年6月24日主動來電向訴願人表達於暑假期間讓○君有所學習及工作體驗,又○君之父於111年7月21日亦表明讓○君來○○超商-○○店面試,嗣後讓○君來店了解店務4小時而已,至於履歷表、同意書等文件容後再補;然○君之父事後提出不合理之意見,訴願人表明待簽好各項文件再給予班表及工作時數等,○君之父多次投訴總公司騷擾,致訴願人實難提出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,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先主動提出至超商見習,請撤銷原處分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,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31 日

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 111 年 10 月 31 日會談紀錄)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個人資料表、身分證及 111 年 7 月打卡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讓○君來店了解店務 4 小時,且係○君之法定代理人 先主動提出至超商見習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,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;違反者,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;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、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未滿 18 歲之人對勞動法令及自身權益保障事項認識有限,為避免落入求職陷阱而影響其工作權益,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助審慎評估其工作是否適齡、適性,協助審閱勞動契約內容,並加以篩選過濾,故課予雇主於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,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法定義務。又所謂置備,是指該文件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,以確保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滿 18 歲之人執行把關工作,並便於勞動檢查機關進行查驗
- (二)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3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,訴 願人所僱勞工之到職日如出勤紀錄表上手寫所示,○君為口頭同意 ,○君係訴願人父親之同事(即○君之母)商請訴願人僱用○君於 店內工作,期間○君之父主動與訴願人以 Line 通訊軟體聯繫,於 11 1年7月21日告知翌日將至店內面試,其後亦以Line 表達同意○君來 店工讀,惟○君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到職第 1 天工作後,○君之父即表 示店內無茶水間,今○君一直站櫃檯等而不願○君繼續工作,故無 法取得○君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。該會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 認在案,訴願人並提出其與○君之父 Line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畫 面列印資料供參。另查○君係未滿 18 歲之人,其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應 徵時已於個人資料填寫生日為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,其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到職,訴願人亦自當日起為其投保勞工保險,亦有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○君個人資料表、身分證及 111 年 7 月打卡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聘僱當時 未滿 18 歲之○君於其店內從事工作,且訴願人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 同意書,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訴願人

既已知悉○君未滿 18 歲,且除○君外,其他未滿 18 歲勞工均有置備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,是其已知悉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課予雇主之作 為義務。訴願人未於○君 111 年 7 月 26 日到職時,取得並置備其法定 代理人同意書,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 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 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揆諸前揭規定及裁 罰基準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因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已臻明確,訴願人請求通知證人○君之法 定代理人到會說明一節,核無必要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宮文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